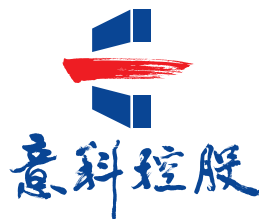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日期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所有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具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

* 僅供識別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任何於已發行合併股份中的零碎股份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代理人按此目的彙集、出售(如可能)及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於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2. 「動議

- (a) 根據及待通過第1項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限於本公司董事可能釐定之相關條款及條件，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十六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之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配發及發行524,096,944股新股份(「**供股股份**」)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供股**」)；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於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倘有)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實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30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 (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組成。